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依法行使检察权。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它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洛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3. 河南省检察官学院洛阳分院

第二部分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对决算公开及数据的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6159.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53.68 万元，年初结转 760.64 万元。

2016 年度支出总计 6567.93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5260.31 万元，教育支出 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3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3.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7.9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561.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 5254.01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方面劳务支出，办案经费支出及装备购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33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老干部活动经费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3.0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167.90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我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57.14 万元（含机关及 2 个所属事业单位），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22.81 万元。包括单

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81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6 年，我院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1 辆。

2、公务接待费决算 27.18 万元。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7.1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调研；检察系统其他单位学习、交流及研讨等，接待 225 批次、2198 人次。

2016 年三公经费合计数较上年同期减少 34.84%，因我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洛阳市“公务灶”实施细则》等制度，对三公经费支出进行了控制压减；公车购置费比 2015 同期减少 100%，2016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无公务用车购置。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6.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我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5.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5.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8.15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651.24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有车辆 4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3 辆。

七、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16 年我院共对 12 个项目涉及金额 3134.39 万元专项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以上项目立项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结构合理，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项目任务完成质量较好，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群众满意度较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检察机关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本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资金：是指检察机关当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检察机关为保障机构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是指检察机关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外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